关于征求《关于优化调整大冶市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修改意见的

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惠企利民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起草了《关于优化调整大冶市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0日。请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指定邮箱783829963@qq.con

联 系 人：肖 超

联系电话：18071231372

附件1：《关于优化调整大冶市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1日

附件1：

关于优化调整大冶市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惠企利民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3]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措施如下：

1. 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一）加大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力度。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外省籍首次来鄂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鼓励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对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按规定给予2000-5000元的创业补贴。对大冶市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给予5万元的扶持奖补资金，对大冶市级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10万元的扶持奖补资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30万元，对20万元以内的贷款免除反担保手续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继续给予财政贴息，对超出20万元的部分，由大冶市财政贴息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3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300万元不足5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财政部门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市财政局按规定及时补充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向经办银行和担保公司申请延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财政局）

(三）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面向社会企业和在校学生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职校学生创业、就业。深入实施“技兴荆楚”工程，服务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 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按规定吸纳脱贫人口或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我市2023年“三支一扶”招募规模。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服务期满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的，提供“一对一”就业帮扶。要发挥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熟悉基层的优势，及时将有创业意愿的服务期满人员纳入创业扶持范围，鼓励他们立足农村，在促进乡村振兴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领域因地制宜开展创业，对符合条件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孵化等服务，鼓励创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合作社，按规定落实扶持政策。做好全市面向2023年高校毕业生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原则上所有新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承接我市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培育引导“以奖代补”项目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聘请2023年高校毕业生。（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八）拓展就业见习岗位。实施2023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募集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强化见习培训，提升见习质量，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 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九）加大在校大学生实习实训力度。开展在校大学生实习实训,稳步提升大学生就业实践能力。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可进行实习，参加实习实训满1个月(20个工作日)，给予实习实训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月。同一年度累计补贴不超过3个月，补贴标准最高3000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财政局）

(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通过大冶就业APP、抖音直播和现场招聘等形式，线上、线下同步发布招聘信息，并根据岗位要求、自身求职意向进行岗位选择、求职登记，促进人才回流和用工储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36个月。（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 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一）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完善主动服务机制，及时对脱贫户、低保家庭、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十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灵活就业的，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最低标准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大冶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 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稳就业惠民生主体责任，创新工作举措，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在稳岗扩岗、帮扶兜底等方面拿出管用好用的建议，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推动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四)优化经办服务。持续优化经办流程，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加快兑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基金）平稳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清单，分项梳理、分类打包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市场主体的政策举措。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利用APP、政府网站、媒体宣传、挂街广告等多渠道多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预期引导，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市政府相关部门）

（十六）强化资金保障。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拨付资金。其中：一次性就业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就业奖补、公益性岗位补贴、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培训补贴、培训人员生活费补助、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市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市级返乡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招聘会费用、就业创业宣传费用等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配套；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从地方财政列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